

研究地區關注議題和收集市民意見

目的

本文件闡述本屆南區區議會第二次研究地區關注議題和收集市民意見 (下稱「意見收集」) 的有關安排。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4A 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b)就該區議會的主席指明的議題，收集有關地區內的人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本文件列出建議具體安排。

意見收集目的

3. 「意見收集」目的如下：

- (一) 提升議員對地區議題和地區意見的掌握；
- (二) 讓議員了解市民的意見，並於區議會會議上或循其他途徑直接向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反映市民意見；以及
- (三) 從不同渠道收集意見可使政府更立體地考慮問題，有助政府掌握民情和社會脈搏，為市民制定更合適的政策。

指定題目

4. 議員須就南區區議會主席指定的題目收集居民意見，題目主要涵蓋地區議題，範疇包括：交通運輸、環境衛生、房屋發展、地區機遇等地區關注的議題。議員亦可向主席提議意見收集的題目，惟需得到主席的同意後才可以區議會名義進行意見收集。區議會秘書處將適時通知議員每輪意見收集的指定題目以及時限。

意見收集的要求

5. 報告需包括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居民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主席會按需要考慮於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會議上邀請議員匯報。每位議員均須參與意見收集，議員應善用各自的背景、聯繫等，向不同組織及

人士收集意見，並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向政府提出可行和實用的建議。議員需要在指定期限內（一般為秘書處發出指定題目後起計 45 個曆日內）向秘書處遞交報告。議員在正式開展意見收集前，應向主席提交一份計劃書，清楚列出所採用的意見收集方式及其細節，例如進行意見收集的時間和地點、對象、收集方式（如實體或網上問卷、居民會等）以及收集目標（如成功收回問卷數量，預計接觸居民人數）等，在得到主席同意後便可開始意見收集工作。

6. 議員可個別或聯合進行意見收集，惟聯合行動應按議員數目提高工作目標覆蓋範圍。一般來說，視乎意見收集所採用的形式，每次意見收集每名議員應收集最少約 50-100 人的意見，亦可向不同組織收集相應數量的意見。

宣傳

7. 區議員須在其區議員辦事處張貼當時正在進行的意見收集題目，並透過不同途徑鼓勵居民發表意見。

第二次意見收集

8. 本屆南區區議會第二次意見收集的建議題目為：「有關南區現時兒童設施的意見收集及改善建議」。

9. 請議員最遲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透過秘書處向主席提交意見收集計劃書，以盡快開展工作，並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遞交報告。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3 月